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	营业性演出经济机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4	旅行社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5	旅游饭店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	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7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各乡镇	
8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发展的有关事项进行统筹协调，负责旅游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5. 《河北省旅游条例》 6. 《石家庄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石政规〔2018〕19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0.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依法负责对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收集达成垄断协议、</p>		

			<p>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线索，上报省市局研判；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负责对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监管；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旅游相关场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投诉处理、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餐饮服务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治。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等。</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工具等另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旅游经营单位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交通运输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等；结合旅游业</p>		

			发展需要，合理布局交通线路、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把重点旅游景区线路纳入公共交通系统。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	负责宗教旅游场所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旅游经营单位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场所内部的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各乡镇	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重点监督未到文化旅游部门备案的景区（点），明确各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按照职责范围做好主要道路沿线及通往旅游景区（点）的所有道路两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整顿、规范本辖区的旅游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旅游安全、消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监督，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营业性演出经济机构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存在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为予以查处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性活动批准。		
		各乡镇	负责对管辖范围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	旅行社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负责旅行社经营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管理制度、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旅行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行社条例》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接收旅行社报送经营和财务等统计资料。	6.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 7.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广告的、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来游客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旅游包车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5	旅游饭店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对旅游饭店实行星级评定和星级复核的组织协调和推荐工作，并建立规范的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河北省旅游条例》 4.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4308-2010) 实施办法》(旅监管发〔2010〕234 号) 5. 《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 号) 6.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石政函〔2019〕96 号)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旅游饭店公共场所及内部从业人员卫生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旅游饭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旅游饭店经营单位的治安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		

			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6	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担旅游景区（点）推荐、初审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点）评定、复核工作；对旅游景区开放、价格和流量控制、应急预案进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 《河北省定价目录》 9. 《石家庄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石安委〔2021〕7号） 10.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石政函〔2019〕96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进行定价。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场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景区的治安监管，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7	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全县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县公安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防盗设施建设进行指导；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盗窃、盗掘、走私和隐匿等犯罪行为。按照消防安全“三级管理”要求，对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的场所、经营单位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和文物机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确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在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及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	

			内完成治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各乡镇	负责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8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行为。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对监管范围内的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管，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县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对娱乐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各乡镇	负责查处娱乐场所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不满 16 周岁）的违法行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